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 透過資本化貸款方式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借款人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透過將有關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布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1030港元折讓約2.91%；
- (ii) 於本公布刊發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32港元折讓約3.10%；及

(iii) 於本公布刊發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32港元折讓約3.10%。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6%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購回股份，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除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借款人及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透過將有關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借款人；及
- (c)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認購協議日期，李先生擁有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乃經訂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0994港元。認購價0.10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布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股份收市價0.1030港元折讓約2.91%；
- (ii) 於本公布刊發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32港元折讓約3.10%；及
- (iii) 於本公布刊發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032港元折讓約3.10%。

認購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16%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假設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購回股份，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除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3%。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5,0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透過將有關貸款（為數50,000,000港元，乃借款人結欠認購人之貸款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資本化方式清償。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保證概無於各主要方面遭違反（或（倘可補救）不獲補救），或概無於各主要方面具誤導成份或不實；及
- (c) 取得、達成或獲得（視適用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相關香港及百慕達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任何其他豁免、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以及任何類別之確認、聲明及證明。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失效、無效及終止，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責任則除外。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享有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759,736,29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3,798,681,490股最多20%）。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論述，目前，稀土產品之需求及價格仍然低企，而且現時稀土市場前景未見明朗。有鑑於此，本集團開始考慮重組稀土深加工業務之可能性，以期精簡資源業務，並計劃在出售交易較持續使用能更佳地反映資產值之情況下，出售該等從事稀土深加工業務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現正積極為上述業務尋求買家。因此，稀土深加工業務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持續與有意買家進行初步討論，而有關出售之磋商仍在進行。出售上述業務之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增加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正考慮不同集資方案，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

借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借款人結欠認購人之貸款（包括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8,552,332元（相當於約274,908,594港元）。董事相信，將貸款部分資本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可減輕本公司之利息及貸款償還壓力，故此舉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會為本公司擴充股本基礎，且將會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進而鞏固本集團持續發展其業務之財務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布日期；及(ii)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布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孝聰先生（附註）	918,147,585	24.17	918,147,585	21.36
認購人及李先生	100,000,000	2.63	600,000,000	13.96
其他公眾股東	<u>2,780,533,905</u>	<u>73.20</u>	<u>2,780,533,905</u>	<u>64.68</u>
總計	<u><u>3,798,681,490</u></u>	<u><u>100.00</u></u>	<u><u>4,298,681,490</u></u>	<u><u>100.00</u></u>

附註：

陳孝聰先生（「陳先生」）於157,5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i)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Mega Market」）所持有之665,097,585股股份中；及(ii)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所持有之9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ga Market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ega Market亦根據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0.2422港元所產生之433,526,01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布。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以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方式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40,075,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Jumbo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現時預期為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全部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50,000,000港元，將全數透過以有關貸款資本化方式清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借款人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之總額人民幣218,552,332元（相當於約274,908,594港元）（包括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李先生」	指	李永生先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認購人以及彼等各自之繼承人、獲許可受讓人及合法代表
「有關貸款」	指	50,000,000港元，貸款項下未償還之部分貸款本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ondex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借款人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5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